

证券代码：000820

证券简称：*ST 节能

编号：2021-095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9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磊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以及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，揭示了公司存在持续经营风险，同意《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

的专项说明》。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审议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2、《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》

特此公告

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8 月 30 日